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0號

原告 丁○○

被告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丁○○為未成年人乙○○之表姨，相對人丙○○為乙○○之父，相對人與乙○○之母黃怡芬未締結婚姻關係，相對人於民國105年9月22日認領乙○○，並協議與黃怡芬共同行使負擔對乙○○之權利義務，嗣再於106年10月22日協議由黃怡芬單獨行使負擔對乙○○之權利義務。然乙○○人自幼由外婆扶養照顧，於兩年前因外婆身體不適始交由黃怡芬照顧，但黃怡芬亦因健康因素無法接送乙○○上學，黃怡芬因此委請聲請人將乙○○帶回照顧，乙○○人於112年8月1日遷入聲請人戶籍，並轉學至六合國小就讀，乙○○與聲請人及聲請人一家同住，由聲請人照顧。黃怡芬於112年11月23日因病過世，而相對人從未探視與聯絡乙○○，無法託付相對人照顧，為此請求選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乙○○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我要爭取擔任親權人，監護權改定後我有見乙○○兩三次，那時候乙○○很小，但因為生母朋友對我不利我就沒有再去看小孩了，我現在也有照顧一個小孩，家中有空間讓乙○○過去生活等語。

三、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

01 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未成
02 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
03 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
04 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
05 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06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
07 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民法第1089條第
08 1項、第1091條前段、第109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
09 謂父母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不能
10 （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
11 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最高
12 法院62年台上字第415 號判例意旨參照。

13 四、聲請人主張上情，固據其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
14 證明書、除戶謄本為證，並有兩造及未成年人戶籍資料查詢
15 結果可佐；惟兩造於本院113年9月12日訊問期日均表示希望
16 協商讓相對人與未成年人漸進相處，之後未成年人會與相對
17 人共同生活，由相對人照顧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存卷可
18 稽；嗣本院於113年9月30日電詢聲請人是否繼續本件聲請，
19 經聲請人表示要撤回，本院再於113年10月14日電詢聲請人
20 確認是否寄出撤回狀，經聲請人表示沒時間處理，請法官裁
21 定等語，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是相對人尚有能
22 力與意願照顧未成年人，本件並無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
23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情事，自無改定由聲請人擔任未
24 成年人監護人之必要，聲請人提起本件選定監護人事件，核
25 無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
27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2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廖翊含